

020040

怀德县志

怀德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省地方志丛书[23]

怀德县志

怀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1985.2.4 撤怀德县设公主岭市。



吉林文史出版社

《怀德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栗振国
名誉主任 于 海
副 主 任 吴玉琦 姜万程 田雨春 李忠诚
 迟本吉 吕振兴 姚金祥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忠和 刘金贵 何维国 周凤岐
 周奎武 曹惠森
曾任主任 于 海

《怀德县志》总编室

主 编 吕振兴 姚金祥
责任编辑 迟本吉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金贵 刘肇君 李凤兰 肖淑清
 杨树森 姜仁安 奚韞理 韩达林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泽江 王瑞雪 丛树春 吉延峰
 刘金贵 刘明富 吕振兴 吉雪年
 刘肇君 吴东光 张善义 辛殿儒
 姜仁安 荆立军 徐一清 奚韞理
 韩达林
制图绘图 张 宝
摄 影 樊增喜 于泽江等
打 字 员 王 萍

《怀德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栗振国
名誉主任 于 海
副 主 任 吴玉琦 姜万程 田雨春 李忠诚
 迟本吉 吕振兴 姚金祥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忠和 刘金贵 何维国 周凤岐
 周奎武 曹惠森
曾任主任 于 海

《怀德县志》总编室

主 编 吕振兴 姚金祥
责任编辑 迟本吉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金贵 刘肇君 李凤兰 肖淑清
 杨树森 姜仁安 奚韞理 韩达林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泽江 王瑞雪 丛树春 吉延峰
 刘金贵 刘明富 吕振兴 吉雪年
 刘肇君 吴东光 张善义 辛殿儒
 姜仁安 荆立军 徐一清 奚韞理
 韩达林
制图绘图 张 宝
摄 影 樊增喜 于泽江等
打 字 员 王 萍

怀德县志编纂办公室、公主岭市史志工作委员会、
公主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员

主 任 吕振兴(史志委、方志委)
副 主 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
 荆立军(县志办、史志委) 吴淑芬(史志委)
 姜仁安(史志委) 王洪博(史志委)
 姚金祥(方志委) 李凤兰(方志委)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
审稿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桑逢文
副 组 长 孙宝君 邹吉田 夏为民 朱文翰
成 员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参加《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主 审 夏为民 朱文翰
副 主 审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参加
《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清业 古恩普 张文奎 林文藩
 姚 春 贾振铎

怀德县志编纂办公室、公主岭市史志工作委员会、
公主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员

主 任 吕振兴(史志委、方志委)
副 主 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
荆立军(县志办、史志委) 吴淑芬(史志委)
姜仁安(史志委) 王洪博(史志委)
姚金祥(方志委) 李凤兰(方志委)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
审稿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桑逢文
副 组 长 孙宝君 邹吉田 夏为民 朱文翰
成 员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参加《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主 审 夏为民 朱文翰
副 主 审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参加
《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清业 古恩普 张文奎 林文藩
姚 春 贾振铎

怀德县志编纂办公室、公主岭市史志工作委员会、
公主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员

主 任 吕振兴(史志委、方志委)
副 主 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
荆立军(县志办、史志委) 吴淑芬(史志委)
姜仁安(史志委) 王洪博(史志委)
姚金祥(方志委) 李凤兰(方志委)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
审稿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桑逢文
副 组 长 孙宝君 邹吉田 夏为民 朱文翰
成 员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参加《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主 审 夏为民 朱文翰
副 主 审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参加
《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清业 古恩普 张文奎 林文藩
姚 春 贾振铎

怀德县志编纂办公室、公主岭市史志工作委员会、
公主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员

主 任 吕振兴(史志委、方志委)
副 主 任 (以任职先后为序)
荆立军(县志办、史志委) 吴淑芬(史志委)
姜仁安(史志委) 王洪博(史志委)
姚金祥(方志委) 李凤兰(方志委)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
审稿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桑逢文
副 组 长 孙宝君 邹吉田 夏为民 朱文翰
成 员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参加《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主 审 夏为民 朱文翰
副 主 审 张玉清 陈利敏 唐雅芝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参加
《怀德县志》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清业 古恩普 张文奎 林文藩
姚 春 贾振铎

序

于 海

新编《怀德县志》成书，诸编委嘱我作序，我思潮起伏，感奋不已。

怀德修志，始于建县三十年之际。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姚诗馨修《怀德县乡土志》纂成。嗣后，应清朝政府之命孙云章又纂《怀德县乡土志续补》。中华民国十八年（1929）又有李宴春修《怀德县志》十六卷面世。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县藏《怀德县志》多遭兵燹，丧失殆尽。东北沦陷之初，伪县长孙润苍修了《续修怀德县志》十二卷，并重印了（民国）《怀德县志》，将两志合盛一函，是为今公主岭市档案馆收藏的旧《怀德县志》。伪康德五年（1938），吉林省地方政府又集体编纂了《怀德县乡土事迹》。翌年，伪县长薛立衡主修了《怀德县一般状况》，此为怀德旧志之殿。

几部旧志均内容简略，体例不善。其内容又多宣扬封建礼教，吹捧封建统治阶级或侵略者，贬低劳动人民的历史作用；经济方面的资料甚为贫乏。所以，可供参考处极少。

新中国建立以后，怀德县百业俱兴，万象更新，各类著述百花争艳。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内安定，经济建设如火如荼，正值盛世，修志工作应运掀起热潮。中国共产党怀德县委和怀德县人民政府对修志工作极为重视；改制后，中共公主岭市委和公主岭市人民政府洞晓地方志书之功用，领导了本届修志事业。设机构，调专人，拨专款，广征博采，切磋琢磨，昼作夜思，殚精毕力，竭十余寒暑，五订篇目，六易书稿。终于，百六十万字新编《怀德县志》稿

成。从而，一部新怀德史书铸就。各方人士可凭其究怀德今古兴衰之道了。

新编《怀德县志》资料系统、翔实、周密，篇目合理，体例完备，结构严谨，特色浓郁，语言畅达，风格朴实，达到了新方志的标准要求。其超越怀德历代旧志书之处，十分显然。

怀德新志之修，首先，县委、市委十分重视，党政领导经常过问；继而，遴派资深而又有志于此者，精心规划，制订纲目；分部门写资料长编；再经专人分卷编纂，继之总编统稿；最后，四级审查，反反复复，方才定篇。虽然时间稍延，但志书质量得到了保证。

新修《怀德县志》注重记述经济内容。全书三十卷，百六十万字，十六卷书经济，为全书篇幅的二分之一强。具备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所记经济内容又均为动态，方便了对全市经济历史和现状，整体与部分的咨询，咨询者可据之探赜索隐。

新《怀德县志》对旧志汲其精华，弃其糟粕，另辟新境。本志采小编体例，一卷一业，轻重相宜。《概述》为冠，总揽全志；撷各卷之要，自铸新词；使诸卷勾连，浑然一体；横剖纵析，洞察因果；一扫以往旧志互无联系，因果不彰，有果无因之弊。《大事记》为颈，编年与纪事本末相结合，贯通古今。全志与之相挂，犹目在纲，形成网络，志成整体。读者可收提纲挈领之效。图、照、表格都匠心独运。足见本届修志工作者经营之惨淡。

新修《怀德县志》，能群策群力，通力协作，商兑推敲，审慎成书。本市参与其间者已逾数百人，又有各方专家、学者、教授以及省内外同人出谋划策，刻求精当，力达工巧，众志成城，终成本志，为祖国文化宝库敬添了一束香花。

我们世代都生活、劳作于这块膏腴之地，创造了一方之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兹新编《怀德县志》为传信之书，对此无所不载。一编在手，仔细研读，可知本市古今得失，鉴往知来，足以宏宣风教，将以勤政之一助。愿故乡父老、同志能充分利用之。

值得提出的是几位年过花甲的老同志在总纂过程中将残阳余热变朝晖之势，尽力投入修志之中，夜以继日，不遗余力，成此巨编，可歌可敬！

我们的时代是腾飞的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的事业日新月异，突飞猛进，弹指之间，变换万千，今日之事，如不记载，时过境迁，后悔莫及。所以，本届修志同人热望，将来会有续修新志问世，以载故乡青山绿水、钟灵毓秀，服务祖国。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序

栗振国

新编《怀德县志》在原中共怀德县委、怀德县人民政府和中共公主岭市委、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省及四平市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悉心指导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呕心沥血,屡易其稿,终于成书面世,这是公主岭市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很值得庆贺!

这部志书上限于1877年(清光绪三年)怀德县建立时起,下限至1984年怀德县撤销时止,对107年间全县各方面的实况做了大量调查、搜集、整理、记述,可谓地方史料之总汇,足资考信。

这部志书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详今略古,求真求实,秉笔直书,客观全面地反映和记载了怀德县的历史和现状。对解放前的史料,经过整理考证,去伪存真,筛选入志,使其古为今用;对解放后的史料,重点记述了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挥聪明才智,振奋民族精神,为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而做出的贡献,特别是突出的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经验教训。

这部志书以其丰富的内容揭示了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军事、民族、人口、人物等各方面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一部以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编纂成功的社会主义新县志,它必将为今后施政决策,经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有史、家有谱、地方有志，这是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修志是地方之责，新编《怀德县志》虽然出版了，但是我们的修志工作并未到此结束，仍然任重道远。一方之史，不可一日无文字记载。在今后的修志工作中我们要再接再厉，发扬认真求实的作风，真正做到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让我们的历史一代一代地永久流传下去，激励后人完成我们未竟的事业。

值此新编《怀德县志》出版之际，我代表中共公主岭市委、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向为《怀德县志》的编纂出版付出心血的各级领导、专家和编纂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怀德县本境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限定于怀德置县的 1877 年（清光绪三年），下限迄于怀德撤县设市前夕的 1984 年末。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考、图、表、照、录和小序诸种体裁。诸体之间科学配置。志、表为主，辅以其它。全书设志 30 卷，其于书中顺序考虑因果。另设《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志》用卷、章、节、目结构，每层之下均横排门类，以类系事；节或目为书写单位，竖写内容；内容一般头顶上限、脚趾下限，古今贯通，理清事物发展线索，反映事物全貌。《概述》综摄全书，史法、志法结合，有叙有议。《大事记》以编年、记事本末两体记述县内新事、大事和要事。《附录》载修志余材及其它。

四、本志文字资料来自各级档案、旧志、报刊、专著和有关人士回忆。数据资料，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以历史资料为据；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以本县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无数字的以主管部门提供的数字为依据。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均经反复核对、考证和鉴别后载入本志。

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大事，本着“宜粗不宜细”

的原则，分散记入《大事记》及有关章节。

六、本志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保密条例之要求，属国家机密者不载入本志。

七、书中数字书写按照 1986 年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本志书采用公元纪年，括注年号纪年和中华民国纪年；东北沦陷时期，只用公元纪年；书中所称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前后。

九、本志书坚持“生不立传，生可入志”的原则。为死去的人做传。人物传收录的对象以正面人物为主、本籍人物为主和贡献较大者为主，男性和女性一视同仁。其排列，正面人物以卒年先后为序，以励来者；反面人物附于最后，以警后人。影响较大或受奖之生者，列表或以事系人之法入志；入表之受奖者，首以受奖级别分类，再按姓氏笔划排序。

十、志书中，为书写方便使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国共产党怀德县委员会”简为“中共怀德县委”，“怀德县人民政府”简为“怀德县政府”，1929 年（民国十八年）编修的《怀德县志》和东北沦陷时期编写的《续修怀德县志》简为“旧志”。

十一、本志书一律使用简练的语体文（白话文），志中坚持述而不论。

十二、怀德县（后为公主岭市）地方志工作部门出版的其它书籍、刊物中，记载的事物、情节、统计数字等等与本志不符者，以本《怀德县志》所记为准。

祝賀懷遠縣志出版

編修新方志

為社會主義兩個文明
建設服務

柳文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編修新方志
總結歷史
服務社會
開創未來

為收江縣志出版而題

王云坤

一九九七年六月

吉林省省长、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云坤